

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.9.2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(二) 嘉義縣政府府 109 年 3 月 27 日府教發字第 109006765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(一) 攜帶行動載具須向學校申請通過後始可帶至學校，並於每學年初重新申請一次。

(二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
(三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(四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(五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
(六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(七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(八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遊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小 109 學年度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_ 攜帶行動載具（手機）到校，並完全接受本校「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（手機）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三江國小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

手機，電話號碼：_____ 可攜式電腦

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他：_____

★申請理由：_____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行動電話：_____ 住家：_____

三江國小學生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（此由學校填寫）

審查通過

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

教導處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